##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和信事务所"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一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

"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,2018年7月5日, 永泰能源发行的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,构成实质性违约。 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,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,相关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 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,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。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 问题,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,维系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,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。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, 截至审计报告日,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 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,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 见。"

## 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和信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2018年因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,致使公司评级下调,丧失了融资功能,造成流动性紧张,出现了债务问题和债务诉讼事项。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,在各级政府、监管机构和债委会指导和帮助下,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,全力化解债务风险。目前,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、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、经营现金流稳定、金融债务关系稳定,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、歇业情况,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未来,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、加快资产处置、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,多渠道筹措资金,妥善化解债务风险,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,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董事:

Anim

27MM37

THE

My way

清, 6~3



董事:





董事:

以外华



董事:

A) wor

